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 号

《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4月20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2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城乡卫生环境，预防疾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提高人民卫生素质，增强人民体质为目的的社会卫生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适应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切实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安排工作经费，并组织实施。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分级负责、分类指导、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在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各委员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市和各县（市、区）爱卫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本级爱卫会日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爱卫会应当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维护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做好各自的环境卫生和保洁工作。

任何人不得有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各种食品包装物和乱倒垃圾、粪便及污水等行为。

第七条 实行爱国卫生活动月制度，每年四月为全市爱国卫生活动月。爱国卫生活动月期间，应当重点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卫生问题。

第八条 公民应当养成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摒弃吃野生动物的习俗，不吃受法律法规保护、容易传播疾病或者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

第九条 各类公共场所要有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有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室内卫生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禽畜饲养场、屠宰场、肉类加工厂以及其他可能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及其设施，其选址、设计、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景区、景点的公共卫生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垃圾、粪便和污水的无害化处理，保持景区、景点环境卫生，并督促游客自觉遵守卫生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集贸市场应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厕、垃圾中转站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卫生制度，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没有设置公共卫生设施或者公共卫生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集贸市场，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开业的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妥善清运处置垃圾、粪便和污水；建筑工地应当围挡作业，文明施工，不污染环境；临时宿舍、厨房、厕所应符合卫生要求。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和水源保护。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管理和水质监测。切实加强对农村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管理。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快农村卫生厕所的建设和改造，推广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普及卫生户厕。

农村建新房时应当同时建设卫生户厕。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屠宰场和生物制品、化学制品的生产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废弃物及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中堆放和清运。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改造卫生环境，消除老鼠、苍蝇、蚊子、蟑螂（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城乡规划、建设和旧城区改造，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与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并同时规划建设防治病媒生物的卫生基础设施。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前款所指的环境卫生设施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经常开展清除积水、垃圾、消除蚊虫孳生地等病媒生物防制活动。不定期组织开展消除“四害”等病媒生物行动。公共环境除“四害”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承担，单位和住户的除“四害”费用由各自负担。

各级爱卫办应当组织做好公共环境消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除“四害”工作的技术指导、“四害”的密度监测，消杀药物效果与抗性监测，向同级爱卫办提供监测数据。

单位和村（居）民自行杀灭“四害”等病媒生物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病媒生物有偿消杀专业机构进行服务。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废品收购、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等场所，应有完善的病媒生物防治措施，落实各种食物中毒的防范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第二十条 从事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的社会机构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当地爱卫办的指导和监督。生产、销售、使用杀灭病媒生物的药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与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灭鼠药品和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杀虫药品、器械。

第二十一条 积极开展创建无吸烟单位活动，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医院、车站、港口、机场、学校（托幼儿园、所）、公共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商场、会场等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吸烟区外，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志。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和完善健康教育网络，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知识。文广新、卫生、教育部门 and 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和社会卫生公德教育；居（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卫生知识宣传栏，定期开展社区健康教育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市（镇）、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村活动，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提高城乡整体卫生水平。

未评为卫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的，不得评为同级文明单位。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或爱卫会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未履行爱国卫生

工作职责或卫生状况较差的部门、单位，由各级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已获得爱国卫生先进称号的单位，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卫生质量明显下降的，由授予先进称号的单位取消其爱国卫生先进称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4月3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